

100563

武隆縣民政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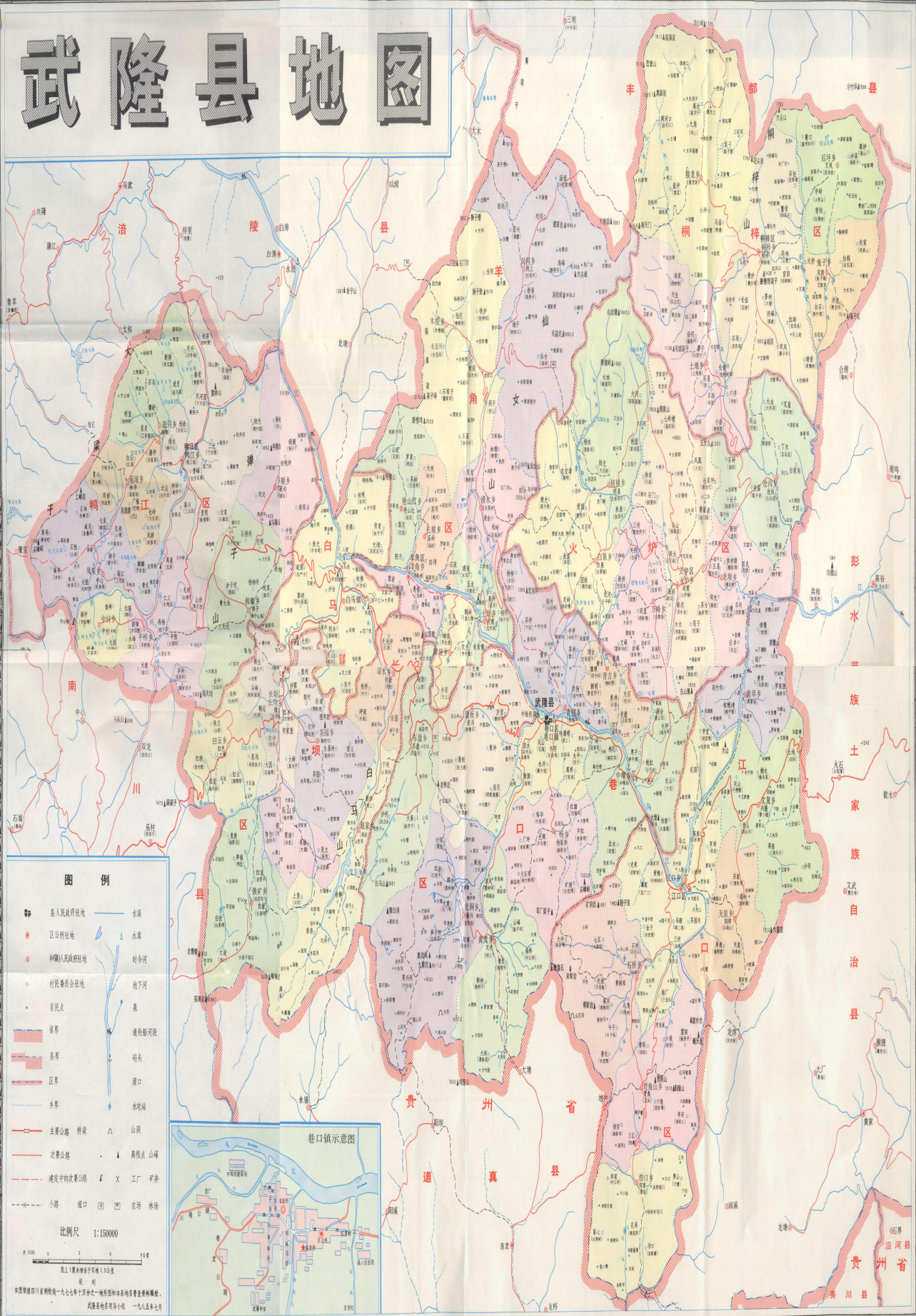


# 武隆县民政志



武隆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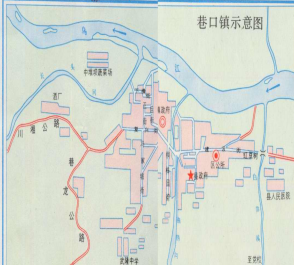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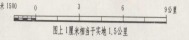
# 武隆县地图



## 图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区公所驻地
- 镇人民政权驻地
- 村民委员会驻地
- 居民点
- ▨ 国界
- ▨ 县界
- ▨ 区界
- ▨ 乡界
- 主要公路
- 次要公路
- 建筑中的次要公路
- 小路
- 水渠
- 水坝
- 时令河
- 地下水
- 泉
- 通航河流段
- 码头
- 渡口
- 水电站
- 山口
- ▲ 高程点
- 工厂
- 矿井
- 西
- 东
- 南
- 北

比例尺 1:150000



本图根据四川省测绘局一九七七年十月份一:50,000地形图和本县地名普查资料编制。

武隆县地名普查小组 一九八五年七月

# 前 言

民政工作历史悠久。《武隆县民政志》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不断深化，全国呈现一片经济繁荣，社会安定的局面，迎来“盛事修志”的大好形势，在县委、政府以及县志编委会的领导下，于1986年3月组成《武隆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选聘人员并开始工作的。

《武隆县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反映武隆县民政工作历史的真实面貌和现状，力求突出民政工作特点，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在内容上翔实、准确、可靠，文风上严谨朴实、简洁流畅、通俗易懂、附录齐备，真正起到“资治、存史、教育”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本志编纂工作是从1986年4月开始的，5月，因当时撰写武隆县地名词条释文任务在急，故暂停民政志的编纂工作，待撰写地名词条释文任务完成后，实际编纂本志是从1986年9月开始的。在编纂过程中，查阅档案2340多卷，摘抄资料1827件，约240余万字；搜集各种图表334张；参阅有关文献书籍30多本，摘录资料30多件，9万余字；走访知情人员50多人次，获口碑资料50多件，1万5千余字。经过归类整理，反复核实，取舍，借鉴外地经验，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采取横排竖写，纵横结合的方法，撰写出《武隆县民政志》14篇，34章，62节，约30余万字。前后共18个月，历时一年半，于1988年1月完成初稿，2月交民政局集体审阅再修改后，3月送武隆县志办公室验收合格，作进一步修改补充，4月脱稿付印。

编纂《武隆县民政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在结构、内容、文风上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教，以便在今后续编中加以补正。

《武隆县民政志》的编纂成书，得到了省、地民政部门 and 县委、政府领导的关怀；省、地、县档案馆和县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对此，向所有关怀本志和提供资料的单位、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武隆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8年6月

# 凡 例

《武隆县民政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精神，坚持“略古详今”的要求，运用历史资料反映各个时期民政部门的业务职能及工作概貌，期望起到“资治、教育、存史”的作用。

本志上限为民国元年（1912），下限为1985年。

本志主要是记述1942年武隆设治以来，民政部门主管的行政区划、政权建设、优待抚恤、复退安置、灾害救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项工作。

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事分类，以年为序，记事为主。

本志采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用朝代年号或政权纪年，括号注明公元纪年。

本志计量单位，长度用米，重量用公斤，面积用市亩，货币用元，历史上用过的计量名称，在括号内注明现在的计量单位。

本志一律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标准简化字，引用古籍文句和古代名词时，一般也用简化字。有关数字序数用汉字，基数用阿拉伯字。

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四川省档案馆、涪陵地区档案馆、武隆县档案馆、本局档案资料以及知情人员提供的口碑资料。

# 目 录

## 图目

### 武隆县地图

概 述 .....	( 1 )
第一篇 大事记要 .....	( 7 )
第二篇 民政机构 .....	(19)
第一章 民政机构的产生和发展 .....	(19)
第二章 机构设置 .....	(20)
第一节 武隆设治建县前 .....	(20)
第二节 武隆设治建县后 .....	(21)
第三节 建国后武隆县民政机构 .....	(21)
一、县民政机构 .....	(21)
二、基层民政机构 .....	(29)
第四节 建国后民政业务内容及变化 .....	(31)
第五节 党团组织 .....	(32)
一、中共武隆县民政局党组 .....	(32)
二、中共武隆县民政局支部 .....	(33)
三、共青团组织 .....	(33)
第三篇 政权建设 .....	(35)
第一章 选举 .....	(35)
第一节 国民大会代表 .....	(35)
第二节 县参议会 .....	(36)
第三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41)
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	(41)
二、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	(41)
三、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	(42)
四、第二届第二次会议 .....	(42)
五、第二届第三次会议 .....	(42)
六、第二届第四次会议 .....	(43)
七、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	(43)
八、第三届第二次会议 .....	(43)
第四节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 .....	(44)
一、第一届选举 .....	(45)
二、第二届选举 .....	(46)

三、第三届选举	(46)
四、第四届选举	(47)
五、第五届选举	(48)
六、第六届选举	(48)
七、第八届选举	(49)
八、第九届选举	(50)
九、第十届选举	(51)
第二章 基层政权组织	(54)
第一节 基层政权组织沿革	(54)
第二节 乡(镇)公所	(55)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58)
第四节 公社管理委员会	(63)
第五节 公社(镇)革命委员会	(63)
第三章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66)
第一节 居民委员会	(66)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67)
第四篇 行政区划	(69)
第一章 政区疆域	(69)
第一节 地理位置	(69)
第二节 建置史略	(70)
第三节 政区变化	(70)
第二章 政区划分	(73)
第一节 民国时期	(73)
第二节 建国以后	(78)
第三章 名称更替	(104)
第一节 区划名称	(104)
一、区名	(104)
二、乡(镇)名	(104)
三、村名	(104)
第二节 机构全衔	(124)
一、县行政机构	(124)
二、区行政机构	(124)
三、乡(镇)行政机构	(124)
第五篇 优待抚恤	(127)
第一章 拥军优属活动	(127)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27)
第二节 建国以后	(134)
第二章 群众优待	(138)

第一节	土地代耕	(138)
第二节	优待工分	(141)
第三节	优待现金	(143)
第三章	国家抚恤	(144)
第一节	牺牲病故抚恤	(144)
一、	抚恤标准	(144)
二、	抚恤范围	(146)
三、	抚恤情况	(147)
第二节	残废抚恤	(149)
一、	抚恤标准	(149)
二、	抚恤范围	(153)
三、	评残条件	(153)
四、	证件换发	(155)
五、	抚恤情况	(156)
第三节	优抚对象困难补助	(157)
第四章	优抚对象普查	(160)
第五章	优抚对象代表会	(161)
第一节	历年会议情况	(162)
第二节	出席省、地优抚先代会情况	(163)
第六篇	复退安置	(165)
第一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65)
第一节	安置政策	(165)
第二节	安置机构	(166)
第三节	安置情况	(168)
第二章	军队、地方退休人员管理	(174)
第一节	政策规定	(174)
第二节	管理情况	(174)
第七篇	烈士褒扬	(179)
第一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179)
第二章	烈士墓、碑陵园	(206)
一、	武隆烈士墓	(206)
二、	江口烈士陵园	(206)
三、	火炉人民英雄纪念碑	(207)
四、	桐梓五烈士碑	(207)
五、	白马烈士陵园	(208)
六、	分散烈士墓	(208)
第三章	抗日殉国将士简介	(211)
第四章	革命烈士传略	(211)



<b>第八篇 灾害救济</b> .....	(221)
<b>第一章 自然灾害救济</b> .....	(221)
<b>第一节 自然灾害</b> .....	(221)
<b>第二节 抗灾救灾</b> .....	(239)
<b>第三节 春夏荒救济</b> .....	(244)
<b>第四节 冬令救济</b> .....	(247)
<b>第二章 火灾救济</b> .....	(251)
<b>第一节 城镇火灾救济</b> .....	(251)
<b>第二节 农村火灾救济</b> .....	(253)
<b>第九篇 社会救济</b> .....	(255)
<b>第一章 建国前社会救济</b> .....	(255)
<b>第二章 建国后社会救济</b> .....	(255)
<b>第一节 城镇社会救济</b> .....	(255)
<b>一、城镇救济</b> .....	(255)
<b>二、城镇生产自救</b> .....	(257)
<b>三、收容、遣送、安置</b> .....	(257)
<b>四、老弱残职工救济</b> .....	(260)
<b>第二节 农村社会救济</b> .....	(261)
<b>一、孤儿收养</b> .....	(261)
<b>二、规划扶贫</b> .....	(264)
<b>三、棉布赊销</b> .....	(271)
<b>四、财产保险</b> .....	(272)
<b>第十篇 社会福利</b> .....	(275)
<b>第一章 农村五保户和敬老院</b> .....	(275)
<b>第一节 五保户</b> .....	(275)
<b>第二节 敬老院</b> .....	(278)
<b>第二章 城镇社会福利事业</b> .....	(278)
<b>第一节 盲哑学校</b> .....	(278)
<b>第二节 残老院</b> .....	(279)
<b>第三节 筹建麻疯村</b> .....	(282)
<b>第四节 民政福利公司</b> .....	(284)
<b>第十一篇 婚姻登记</b> .....	(285)
<b>第一章 婚姻习俗</b> .....	(285)
<b>第二章 婚姻制度的改革</b> .....	(286)
<b>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b> .....	(287)
<b>第二节 婚姻登记工作任务</b> .....	(288)
<b>第三节 婚姻登记工作概况</b> .....	(289)
<b>第四节 保护现役军人婚姻</b> .....	(299)

<b>第十二篇</b>	<b>殡葬改革</b> .....	(301)
第一章	丧葬习俗.....	(301)
第二章	殡葬改革.....	(302)
<b>第十三篇</b>	<b>财务管理</b> .....	(303)
第一章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303)
第一节	财务管理办法.....	(303)
第二节	民政经费使用情况.....	(303)
第二章	民政事业费的检查清理.....	(316)
<b>第十四篇</b>	<b>土地行政</b> .....	(319)
第一章	土地改革.....	(319)
第二章	土改复查.....	(322)
第三章	土地征用.....	(322)

# 概 述

民政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管理人民大众事务的一项社会行政管理工作，属上层建筑。

民政工作历史悠久，远在殷商时期，就有被称作司徒的官员管理人民的教化。西周设地官司徒管理如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户口户籍、基层政权、救灾、社会救济、礼俗、调节民间纠纷、移民等民政事项。秦汉由丞相主管民政事务。魏晋及南北朝设左民和民曹管民事。隋在中央政府中设置六部体制，由民部管理民政事务。唐继承隋朝的官制，将民部改为户部。此后，历代各朝都沿袭隋唐的官制，仍设户部管民政。

民政机构的正式产生，是在清代光绪三十二年（1906）第一次在中国历史上设置民政部，民政部下设各种办事机构和官员，管理全国民政事务。

民国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区，中央设置内务部，后改为内政部，地方各级政权也设民政机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央苏区和抗日战争时期的边区政府设内务部，省、市、县也相应的设置民政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设立内务部，各大行政区设民政部，各省、自治区设民政厅，各市、地（州）、县设民政局、处、科，民政机构遍及全国。十年内乱中的1969年中央和地方各级民政机构被撤销，1978年中央成立民政部，各省、自治区、市、地（州）、县也恢复和健全了各级民政机构。

建国前，武隆长期隶属于涪陵县。民国三十一年（1942），由涪陵县划出第五区署，始成立武隆设治局，政区疆域与武隆历史上的政区疆域一样，县境内仍保持18乡镇，220个保。民国三十二年（1943）武隆县第一次设置民政科。民国三十四年（1945），武隆升格为县，县政府内设民政科，乡（镇）设民政股，后民政科改为第一科至武隆解放时为止。

在武隆建县后的八年中，正值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第一科（民政科）管理全县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地方自治及保甲、乡镇保甲人员选举任命、优待抚恤、救灾救济、礼俗宗教、寺庙管理、建仓积谷，以及地政、户政等民政事项。在政权建设方面，为了加紧强化和统治人民，对乡（镇）基层政权和乡（镇）以下的基层组织，积极推行保甲制度，任命乡镇长，选举保民代表，实行地方自治，而乡镇保长完全由地方豪绅充任，进一步严密了乡镇政权和基层保甲组织，加强了对人民的控制，以适应当时拉丁、派款、收刮民财的需要。所谓“自治”“民选”，只不过是一纸空文，欺骗和愚弄人民而已。民国三十二年（1943）和民国三十四年（1945）武隆成立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口头上宣称是监督政府和代表民意的机构，实质上成为当地各地方势力、土绅在官场上争权夺利的场所，虽然在成立时发表冠冕堂皇的宣言，但从未付诸实施。民国三十六年（1947），在国民党蒋介石宣称“实施宪政、还政于民”的口号下，武隆选举国大代表，各地方豪绅、官吏纷纷出场，争相竞选。在选举中，互相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候选人大办酒宴笼络人心，指选、诱选、贿选等活动毫不掩

饰，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等勾当公开进行。在一片吵闹声中，选举闹剧草草收场。在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和劳军方面，每年县政府和各场镇也搞一些慰问活动，对征属和牺牲阵亡将士家属给予为数极少的优待和抚恤。据档案资料记载：1945年曾发生远征军士兵陈尚仁等联名控告武隆县长游泽培，从未办理过优待出征军属和贪污盗卖优待谷一案。至于征属控告地方乡镇保长贪污案件就更多，但都未得到解决。武隆县地处边远山区，地瘠民穷，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天花、霍乱等疾病流行。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武隆遭受旱、风、水灾和疾病流行，灾情十分严重；民国三十四年（1945）羊角镇霍乱流行，居民75%患病，死亡达200余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桐梓乡天花流行，死亡达1,600余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武隆受灾面积达70,708亩，灾民为97,085人。面对连年遭受的各种自然灾害，武隆县政府虽设有赈济机关和各种慈善团体，但都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除每年向省政府申报灾情，要求拨款救济外，还借口受灾责令各乡镇大肆向人民群众筹募和摊派大量积谷，而对灾民的疾苦，生产、生活上出现的问题，毫不关心，置若罔闻，没有采取积极的措施，加以必要的救济，为了掩人耳目，只施以少量的救济，向上谎报救济数字，就此了事。并将大量的救济粮钱，由地方官吏，层层贪污，饱以私囊。致使每遇荒年，赤地千里，哀鸿遍野，饥民被迫逃荒要饭，流离失所，无家可归者，每年达数百人至数万人之多。至于对社会上的鳏寡孤独，老弱贫病者，在旧社会的武隆山区，谈不上有什么福利设施，所谓慈善事业，图具虚名而已。此外，在清查户口、禁烟禁毒等方面也开展了一些工作。

建国后，人民政权代替了旧政权。1949年12月5日，武隆县人民政府成立，作为县政府的职能部门的民政科同时建立。以后，随着政府职能机构的调整，民政与人事两次分合，但民政科的衔称仍旧。“文化大革命”时期，县革命委员会群工组曾一度代行民政科职能。1970年改为武隆县革命委员会民政局，1981年又改名为武隆县民政局至今。

三十五年来，武隆民政局（科），根据自己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各个历史时期，始终围绕着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办事，对承办的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优抚安置、救灾、社会救济和福利事业、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以及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都及时完成了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在基层政权建设方面，建国初期，基层政权组织仍沿袭历史上长期形成的乡镇建制，名称虽同，但性质各异。1950年按照政务院颁布的《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的规定，全县在建立农会的基础上，普遍建立代表人民意志、而服务于人民的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以下彻底废除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保甲制度，改保为村。1953年在全县范围内普遍进行民主建政工作，使乡镇政权牢牢掌握在人民手里；1956年改乡（镇）人民政府为乡（镇）人民委员会；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实行政社合一体制，乡人民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乡长改称社长，村改为生产大队；1968年在“文化大革命”特定历史条件下，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公社革命委员会，社长改称主任；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宪法的规定，发出了《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改革了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于1984年在全县又重新建立了乡人民政府，主任改称乡长，大队改称村，生产队改称组，同时还建立了群众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至此，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同时，武隆县民政局（科）还承办了县、乡两级选举工作。建国初期，根据《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进行了一、二、三届各界

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1953年国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按照选举法的规定，全县开展了第一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此后，根据《选举法》和1979年国家修改后的新的《选举法》和《组织法》的规定，分别进行二至十届县、乡选举。

在行政区划方面，建国后，武隆县行政区划范围曾几度调整：1953年4月彭水县所辖合理乡所属白石、黄金两村划入；同年10月彭水县第三区所属1镇8乡全部划入武隆；1956年1月涪陵庙垭区所属鸭江、送月、庙垭、凤来4乡划入；<sup>1958</sup>同年6月武隆羊角区所属龙塘乡划归涪陵县；1976年彭水县火石公社东山大队四、五、六、七4个生产队划入。至此，始形成武隆现行政区划疆域规模。对县境内的行政区划，也曾数度调整和变更。1949年12月，武隆县人民政府成立后，1950年在原5镇13乡的基础上，划分为5区、5镇20个乡；1953年根据中央政务院《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的规定精神，缩小区、乡行政范围，大乡划小乡，全县共划7区、3镇、100个乡；1955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需要，进行小乡并大乡，全县为7区、3镇、59个乡；195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机构、压缩编制的决定》，对全县区、乡行政规模再次调整为6区、3镇、56个乡；1957年鉴于武隆幅员辽阔，为了便于加强对乡（镇）的领导，恢复原撤销的桐梓、平桥两区，全县为8区、3镇、56个乡；1958年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乡（镇）名改为公社，并对公社行政区划作了一些适当调整，全县为9区、1镇、57个公社。在基层政权实行政社合一体制的二十多年中，区、社行政区划调整变化不大。1964年对公社区划作了适当归并和调整，全县为9区、1镇、50个公社；1971年复置清水公社，全县为9区、1镇、51个公社；1979年为适应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撤销原平桥、车盘两区，全县为7区、1镇、51个公社；1984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3）35号文件精神，撤社建乡，恢复乡（镇）体制；1985年撤白马乡置铁佛镇，全县为7区、2镇、50个乡。

在优抚安置方面，武隆县民政局（科）承担了全县革命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和革命残废、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的优抚安置工作。三十多年来，每逢元旦、春节、八一节等节日都开展了拥军优属慰问活动，还多次召开优抚对象先进代表会议，对他们进行表彰。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对烈军属实行由建国初期的代耕工作到1957年后的优待工分，1981年后的优待现金，使他们在生产、生活上得到切实的保障。对革命军人、机关工作人员等因战因公牺牲、病故的家属，以及革命残废军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抚恤标准，发给抚恤金，特别是对优抚对象中有实际困难者还给予定期的或临时性的优待补助。与此同时，对历年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都进行了安置。据统计，从1950年至1985年，全县共有复员、退伍军人7,340人，其中安置在农村6,399人，占总数87.43%，机关和企事业单位941人，占总数12.57%，基本上做到了“妥善安置，各得其所”。此外，1979年对全县优抚对象开展了普查工作，并在普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武隆县革命烈士英名录》。

在救灾救济方面，武隆地处边远山区，自然条件差，连年遭受旱、涝、风灾和冰雹、秋风冷露等自然灾害的袭击，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极大困难。建国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救灾救济工作，除制定了正确的救灾方针和一系列政策外，还拔出大量救济专款，以解决灾区人民的生产、生活困难。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科学技术的不断进

步，抗灾、防灾、救灾能力的逐步增强，大大减少了因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群众的生活困难。三十五年来，武隆县民政部门，在县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承担了掌握灾情，发放救灾款，检查救灾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从1950年至1985年，据资料统计，共发放救济款5,016,728元（其中口粮款2,348,287元，衣被款298,536元，住房款450,595元，疾病救济款362,256元），解决了无数灾民的生活困难问题，制止了因灾害而引起大量人口外流的现象，对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秩序，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方面，武隆历来是一个贫困山区县，经济落后，生产力低下。建国后，社会上还有大量孤老残幼和贫困户，需要国家和社会的关怀和照顾。社会救济就是国家和社会帮助城乡困难户解决生活困难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三十多年来，武隆县民政部门在开展社会救济工作中，按照“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的救济”的方针，建国初期，资遣了大批国民党散兵游勇和流浪人口；动员和遣送因灾流入城镇的农民回乡生产，帮助他们重建家园；救济城镇贫民和失业工人，组织他们生产自救；安置孤老残幼；救济农村生活困难的群众，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此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积极组织社会福利生产，安排大批城镇无职无业的人员就业，举办敬老院、残老院、儿童福利院等社会福利事业，以及民政福利公司等社会福利企业，使“老有所养，幼有所教”，做到“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对城镇的困难户，采取定期和临时救济两种办法，从1954年至1985年，共发放城镇社会救济款125,017元；对1962年精简下放，生活上有实际困难的老弱残职工104人，享受国家40%的救济。对农村五保户、困难户的生活困难，按照国家的救济政策，及时地评发了救济款。三十多年来共发放救济款1,639,112元，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根据四川省委（1977）36号和省民政厅（1981）84号文件的指示精神，大力在农村开展扶贫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组织各行各业的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有规划的扶助农村贫困户，因地制宜的发展农、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走勤劳致富的道路，使他们较快脱贫致富。实践证明，这是农村社会救济工作的一项好办法。据1982年扶贫资料统计，全县规划扶贫户2,361户，11,364人，已脱贫的1,941户，9,326人，占扶贫户82.2%，收到了显著的效果。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不断深化，党的富民政策深入人心，社会救济工作必将出现新的局面。

在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方面，宣传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废除了旧的婚姻习俗，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结（离）婚向政府登记的办法，使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得到了法律保障。从《婚姻法》实施以来，男女青年自由恋爱，自主婚姻，新事新办，已成为社会风尚。与此同时，破除了旧的丧葬习俗，改革土葬，推行火葬，提倡节俭办丧事，已逐步开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了《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使用办法》，在健全财务制度，合理地及时地使用民政事业费，杜绝贪污、挪用和浪费，纠正平均发放，克服财务混乱现象，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民政工作是国家赋予各级民政部门的一项社会行政管理工作。几十年来，武隆县民政局，在县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自己所担负的“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

政管理的一部分”业务范围内，为广大优抚、救济对象服务，做了大量的工作。对巩固国家政权，调整社会关系，安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充分发挥了民政部门应有的职能作用。

# 第一篇 大事记要



# 第一篇 大事记要

(1911年至1949年11月)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南京临时政府设置内务部，主管民政事务。

民国元年（1912年），武隆为川东道涪州所辖。

民国二年（1913年），涪州改称涪陵县，武隆为涪陵分县，设分知事。

民国三年（1914年），武隆分知事，改称县佐。

民国四年（1915年），木根乡痢疾流行，死亡80余人。

同年，鸭江一带大雨，金龙湾溪水暴涨，沿溪毁桥4座。

民国八年（1919年），白马乡天花流行，死亡100余人。

民国十五年（1926年），久雨成灾，双河场被淹，水深2米，28户140多人受灾；长坡乡边鱼滩大滑坡，5户民舍埋入地下，死亡10人。

民国十六年（1927），南京国民政府将内务部改为内政部。

同年，乌江洪水暴涨，巷口水位高程203.42米，油房沟进水。

民国十八年（1929年），双河一带（今双河乡），天花流行，死亡400余人。

民国二十年（1931年），武隆县佐废。

民国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1934—1935年），桐梓、长坝等地天花流行，仅长坝第一保死亡300余人。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武隆为涪陵第五区，治地羊角镇。

同年5月大雨，江口万寿宫被淹，水深1米，可行船。

同年夏秋，武隆各乡久旱无雨，禾苗枯萎殆尽，饥民食树皮、草根。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石梁河大水，冲断川湘公路大锣溪桥梁。

民国二十七年（1938），桐梓乡所属梨子树场，被土匪焚毁。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文复乡文庙场被火焚。

民国三十年（1941年）12月，王超奎（今庙垭乡人）率全营官兵，英勇抗日，不幸身中敌弹，为国捐躯。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1月，涪陵县为王超奎举行追悼大会，重庆国民政府颁发抚恤证书。

同年7月1日，成立武隆设治局，以涪陵县第五区析置，属四川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地巷口镇。刘焜任设治局民政佐理员。

同年10月1日，武隆设治局奉命成立兵役委员会，杨定芳任理事长。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1月1日，武隆设治局成立优待委员会，办理出征抗敌军人家属之优待。